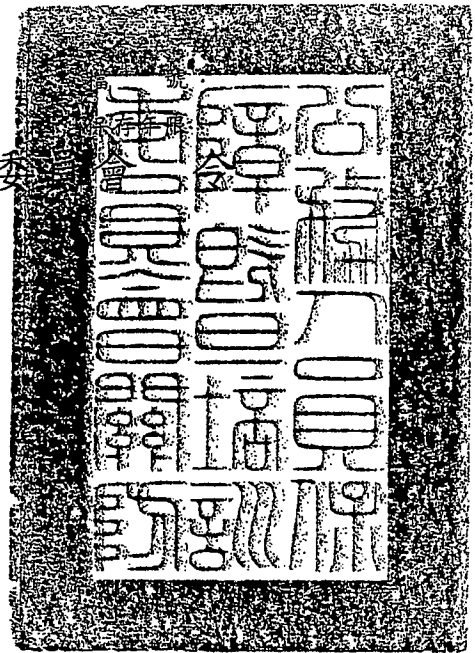
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



受文者：考試院編纂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8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公訓字第0990010032A號

附件：如文

修正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生活管理要點」第三點條文。

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輔導要點」第六點、第七點條文。

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輔導要點」第二點、第十點條文。

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請假注意事項」第二點條文。

附修正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生活管理要點」第三點條文。

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輔導要點」第六點、第七點條文。

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輔導要點」第二點、第十點條文。

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請假注意事項」第二點條文。

正本：考試院編纂室(請刊登公報)

副本：國家文官學院、本會培訓評鑑處、培訓發展處(均含附件)

主任委員 **張明珠** 請假

副主任委員 **李萬賢** 代行